

仙都中學考試規則

- 一、各項考試均須自重自愛發揚誠信勤奮之精神
- 二、學生須準時到場按號就座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考試者必須事先請假
- 三、未經請假核准而不參加考試者除依曠課懲處外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並不得請求補考
- 四、臨時試驗及學期考試均以本學期已授教材之全部為範圍
- 五、各科考試均須用毛筆作答（必要時亦得用鋼筆）除數學理化等科之繪圖及教師特許者外一律不准用鉛筆
- 六、考試時除筆墨等用具外所有書本講義筆記及其他一切非必需之物品概不得攜帶或取閱違者以舞弊論
- 七、考試時不得發問並不得有夾帶傳遞交談窺看等一切舞弊行為
- 八、試卷不得掉換割裂並不得書寫與答案無關之任何字樣
- 九、繳卷不得逾規定期限未繳卷前不得擅離試場已繳卷後不得逗留試場
- 十、考試時須服從主監試員之一切處置
- 十一、考試舞弊之學生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扣分停改或退學之處分
- 十二、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同